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安 宁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安生环〔2021〕 23 号

安宁市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维修、回收、销毁企业和单位进行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意义，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监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维修、回收、销毁 ODS 行为，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开展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 2021 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对涉 ODS 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

击涉 ODS 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不断巩固履约成效，同时进一步完善 ODS 企业监管清单。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性进展，特成立如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陶春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局长）

副组长：陆大尧（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副局长）

杨红兵（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林贤宝（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

保贵明（市市场监管局网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由陆大尧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抽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维修、回收、销毁企业和单位。

四、抽查事项重点

对含 ODS 和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五、检查时间及方式

排查检查时间：2021 年 6 月至 12 月

检查方式：各分组结合本辖区情况开展现场排查检查，并填写《2021 年度开展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检查情况表》。

六、职责分工

为确保消耗臭氧层物质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决定实行责任片区包干制度。按双随机系统抽取检查人员后，增加各科室人员协助，再同市场监管局进行分组进行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污防科：负责专项整治行动前期的准备工作，参加现场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给予指导。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对危险废物、治理设施的检查，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法规科：负责对危险废物未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进行贮存、转运、处置，喷漆环节尾气未进行收集处理以及其它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七、有关要求

一是协调配合，开展整治。

涉及双随机检查人员高度重视，安排相关人员开展辖区内的排查，每个小组将负责片区填写《2021 年度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检查情况表》。

二是廉洁执法，后勤保障。

参与专项整治检查执法人员务必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检查过程中务必做到两人或两人以上持证执法、亮证执法，做好执法工作痕迹。工作中不得接受企业吃请或请吃，在外就餐人员，可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安生环〔2019〕85 号）文件中每人每餐 30 元的伙食补助标准，填写差旅费进行报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安宁市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
